基礎通識中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新舊課程對照、抵免表

103.3.26 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3.27 中心會議通過

開始實施時程	舊課程 附設專科學校	學期	學分	學時	新課程 附設專校學校	學分	學時	日間部 四技	學分	學時	進推部 四技	學分	學時
103學年度	國文	上	3	3	國文（一）	3	3	國文（一）	3	3	國文（一）	3	3
	國文	下	3	3	國文（二）	3	3	國文（二）	3	3	國文（二）	3	3
	微積分	上	2	2	微積分（一）	2	2	微積分（一）	2或3	2或3	微積分（一）	2或3	2或3
	微積分	下	2	2	微積分（二）	2	2	微積分（二）	2或3	2或3	微積分（二）	2或3	2或3

說明：

1. 配合102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院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系103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分計畫表將國文、微積分修改為國文（一）（二）及微積分（一）（二），以利區分。
2. 學生應修、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同意至日間部四技或進推部四技或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隨修新課程抵免。
3.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新舊課程對照、抵免表

103.10.16 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11.05 中心會議通過

開始實施時程	舊課程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學期	學分	學時	新課程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學期	學分	學時
104學年度	國父思想	上或下	2	2	法學概論	上或下	2	2

說明：

1. 配合上（102-2）學期末，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課務組建議將「國父思想」更換課程名稱；大學生應對於法律的基本知識具有一定之了解，此除可避免觸犯法律之外，更可深化民主法治之基礎，故對於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國父思想」課程，擬將改為「法學概論」。
2. 學生應修、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同意至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隨修新課程抵免。
3.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語言中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　全校性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抵免科目對照表

課程名稱		可跨部/學制重補修/抵免之課程名稱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時數	
大一英文(一)	2/2	英文	上	3/3	
英文聽講(一)	1/1				
大一英文(二)	2/2	英文	下	3/3	相互抵免以教材內容考量為準。
英文聽講(二)	1/1				
實用英文	2/2	實用英文	不限	2/2	

*101學年度第02學期第01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語言中心新舊課程對照抵免表

103年5月22日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暨中心會議通過

開始實施時程	舊課程	學期	學分	學時	新課程	學期	學分	學時	備註
103學年度	英文	上	3	3	英文(一)	上	3	3	同意學生至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或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隨修新課程抵免。
	英文	下	3	3	英文(二)	下	3	3	

說明：

1. 配合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系103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分計畫表將英文修改為英文(一)(二)以區分上下學期課程。
2. 學生應修、重修或補修之課程，同意至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或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隨修新課程抵免。
3. 課程「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